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實施情況。

####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兩家電力公司(兩電)<sup>1</sup>簽訂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聯合會議上匯報《協議》的主要條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sup>2</sup>上匯報在《協議》下有關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燃料價收費調整的落實詳情。根據《協議》，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批准兩電的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三年發展計劃(新發展計劃)<sup>3</sup>。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本委員會上匯報有關的詳情。

---

<sup>1</sup> 兩電分別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

<sup>2</su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請參與有關討論。

<sup>3</sup> 中電的新發展計劃涵蓋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燈的新發展計劃則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施情況

3. 政府與中電所簽訂的《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生效，而與港燈所簽訂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兩份《協議》均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協議》除有助我們達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外，亦充分反映政府對減低能源強度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並符合市民在二零一五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所表達的期望。公眾諮詢期間有很多回應者強調應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及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的重要性。考慮了這些意見後，我們期後將推廣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和節能訂作為《協議》的重點之一。

5. 在推廣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透過《協議》引入上網電價，為個人及非政府的機構投資可再生能源提供誘因。中電及港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正式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亦已就計劃接受申請。社會的反應正面，兩家電力公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已共收到約五百個申請，涉及在住宅處所及非住宅處所裝設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申請約各佔一半。與此同時，兩家電力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正式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個別人士及機構可透過購買這些可再生能源證書，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而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入，亦有助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

6. 在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在《協議》下，現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獎勵制度將會擴大，同時加入新元素。中電的新能源效益基金和節約能源貸款基金，以及其社區節能基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運作；港燈的各項新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實施。

7. 在已獲批准的新發展計劃下，兩電將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有助香港達到二零三零年減低碳強度的

目標，應對氣候變化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以及必須的資本投資，會令電費在新發展計劃期內有相當大幅度的上升。為紓緩電費上調對住宅用戶在這過渡期造成的影響，政府建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3,000元的紓緩金額，分60個月發放。該紓緩金額預期可以抵銷全港約一半住宅用戶在這新發展計劃期間預計的累計電費升幅。我們已安排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約87億元的撥款。

8. 我們會繼續監察《協議》的實施情況。

環境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